

怎么向外国交印花税，与境外公司签订合同如何缴纳印花税-股识吧

一、请问，进口固定资产如何缴纳印花税？进口原值+关税吗？

按进口合同金额缴纳。

二、代理进口企业如何交印花税？

印花税是按税法规定的书据和证照征税，不按行业划分。
你说的这二种都得交税

三、请问，进口固定资产如何缴纳印花税？进口原值+关税吗？

要代扣代缴营业税等流转税（一般为5%），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10%（计算时不得扣除营业税额）。

四、境外订立股权转让如何缴纳印花税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涉外的股权转让也需要贴缴印花税。

股权转让书据应按产权转移书据进行贴花，按照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应由立据人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进行贴花。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二条“条例第一条所说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凭证。

上述凭证无论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书立，均应依照条例法规贴花。

条例第一条所说的单位和个人，是指国内各类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以及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在华机构等单位和个人。

”

五、合同签署和发生地都在国外交印花税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
因此，在境外签署的合同不缴纳印花税。

六、外贸代理合同如何缴印花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在代理业务中，代理单位与委托单位之间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凡仅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责任的，不属于应税凭证，不贴印花。

七、实收资本为外币怎么交印花税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2006）》第十条 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国税发{1994}128号文件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外币业务，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折合汇率可以采用固定汇率或者变动汇率。

采用固定汇率的应当按当月1日市场汇价计价；

采用变动汇率的，应按外币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汇价计价。

企业采用何种折合率，由企业自主决定，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折合汇率一经确定，不得任意更改。

无论是注册资本一次到位，还是分次到位，均按到位外币金额折算人民币后当月在地税申报缴纳(税率万分之五)。

八、与境外公司签订合同如何缴纳印花税

对于这类合同，从印花税的角度而言，首先，需判断合同种类是否属于应税合同。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对于应税凭证的界定，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技术合同显然属于应税合同范围。

其次，需要判定该合同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

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

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二条对上述规定作了进一步解释，即条例第一条所说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凭证。

上述凭证无论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书立，均应依照条例规定贴花。

同时，第十四条规定，条例第七条所说的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是指在合同的签订时、书据的立据时、账簿的启用时和证照的领受时贴花。

如果合同在国外签订的，应在国内使用时贴花。

第八条规定，同一凭证，由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并各执一份的，应当由各方就所执的一份各自全额贴花。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与境外公司签订的合同，无论签订地点是在中国境内还是境外，该合同签订的双方均应就各执的一份进行贴花，即签订合同的双方均应作为印花税的纳税人。

最后，再来看境内企业是否有代扣代缴义务。

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印花税实行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以下简称贴花）的缴纳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四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根据上述规定，印花税应由纳税人自行计算、自行完税，并未规定法律意义上的扣缴义务人，对于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单位，不能擅自履行扣缴义务，境内企业应告知境外企业由其自行完税。

九、与境外公司签订合同如何缴纳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条例第一条所说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凭证。

上述凭证无论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书立，均应依照条例规定贴花。

”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规定：“‘合同在国外签订的，应在国内使用时贴花’，是指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列举征税的合同在国外签订时，不便按规定贴花。

因此，应在带入境内时办理贴花完税手续。

”因此，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凭证，应在带入境内时办理贴花完税手续。

扩展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二条 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一）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二）产权转移书据；

（三）营业账簿；

（四）权利、许可证照；

（五）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税目税率表中的记载资金的帐簿，是指载有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资金的总分类帐簿，或者专门设置的记载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资金的帐簿。

其他帐簿，是指除上述帐簿以外的帐簿，包括日记帐簿和各明细分类帐簿。

第八条 记载资金的帐簿按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资金总额贴花后，以后年度资金总额比已贴花资金总额增加的，增加部分应按规定贴花。

第九条 税目税率表中自有流动资金的确定，按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印花税法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征税。

第十一条 条例第四条所说的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纳印花税法，是指凭证的正式签署本已按规定缴纳了印花税法，其副本或者抄本对外不发生权利义务关系，仅备存查的免贴印花。

以副本或者抄本视同正本使用的，应另贴印花。

参考资料来源：股票百科-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参考文档

[下载：怎么向外国交印花税.pdf](#)
[《康佳集团投资的上市公司有哪些》](#)
[《恒安国际为什么回购股票》](#)
[《股票前面带字母什么意思》](#)
[《为什么有的股票10点半才能开盘》](#)
[《十大证券公司哪个好》](#)
[下载：怎么向外国交印花税.doc](#)
[更多关于《怎么向外国交印花税》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24046060.html>